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GD202606070190	1.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村崩弓村村民毁坏填平崩弓村集体灌溉水渠建猪舍养猪，直排污水。 2. 阳东区红丰镇一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海博五金厂没有排污许可，污水直排。 3.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市场金塘北路尾的漠地垌水库灌区支流(大沙河)河道两边居民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直排。 4. 阳东区红丰镇蚬壳河道边的居民屋用管道收集生活污水，污水直排蚬壳河；蚬壳河木盆村段河道木盆村公共厕所占用河道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直排。 5. 新鸿酒店旁边的河水有油污。 6. 红丰镇漠地垌水库西干渠渠淤泥堵塞，有生活垃圾；西干渠长坑村渠段附近养猪户，养殖废弃物直排。 7. 红丰镇崩弓村附近工厂偷排工业污水。 8. 阳东区红丰镇崩弓村黑石坑(土名)的土地被人未经许可挖塘、建猪舍养鱼和养猪，养殖污水直排。 9.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村崩村村民非法滥伐林木。 10. 阳江市阳东区鸿彩五金厂，手续不全，污水直排，非法采矿挖掘地下水，危废违规堆放，没有污染治理设施，喷漆废气直排，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9日，红丰镇人民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东区水务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村崩弓村村民毁坏填平崩弓村集体灌溉水渠建猪舍养猪 直排污水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19年2月，某村民曾在该址建有1栋面积约300平方米的猪舍，于同年3月投入生产使用，但红丰镇相关部门已于2021年7月对该养猪场进行拆除。现场检查时该址正在种植瓜类蔬菜，未发现建猪舍养猪和直排污水情况。同时，经向崩弓村村民调查了解，该址原有一条土沟，但已于多年前荒废没有使用，暂未发现毁坏集体灌溉水渠建猪舍养猪的情况。 （二）阳东区红丰镇某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某博五金厂没有排污许可 污水直排的相关情况。 1. 阳东区红丰镇某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大垌村路口北侧1号门，已领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为曾某强。该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从事五金刀剪加工生产，设有冲压、水磨、抛光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压机12台、水磨机11台、抛光机18台、清洗机2台，水磨工序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该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办理变更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相关规定，该公司属环评豁免项目。 2. 某博五金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大垌村边，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周某安。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主要从事五金刀具加工生产，建有冲压、水磨、抛光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8台、水磨机12台、抛光机3台。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相关规定，该项目环评属豁免。项目于2025年6月6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同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 （三）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市场金塘北路尾的漠地垌水库灌区支流(大沙河)河道两边居民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直排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阳东区住建局通过2022年实施的阳东区PPP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红丰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和2025年实施的阳江市阳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补短板建设工程（红丰镇污水工程）铺设污水主管，已于2026年4月将大沙河河道北边凤凰新村和丁屋新村及啤酒广场小区住宅区一带的居民生活污水接入主污水管网，并输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大沙河河道南边凤凰新城片区污水管网正在施工中，现场排查发现部分未接入主污水管网的住户排污管存在外漏情况。 （四）阳东区红丰镇蚬壳河道边的居民屋用管道收集生活污水，污水直排蚬壳河；蚬壳河木盆村段河道木盆村公共厕所占用河道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直排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阳东区住建局通过2020年实施的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蚬壳河截污工程，对蚬壳河道边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生活污水直排蚬壳河情况。同时，木盆村公共厕所距离河道约100米，不存在木盆村公共厕所占用河道建设化粪池情况，也未发现化粪池污水直排入河情况。 （五）某鸿酒店旁边的河水有油污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该酒店生活污水已接入主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鸿酒店旁边的河水有油污的情况，但发现该酒店临时养鱼池设置有一条排水管道向河道。 （六）红丰镇漠地垌水库西干渠渠淤泥堵塞，有生活垃圾；西干渠长坑村渠段附近养猪户，养殖废弃物直排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该水渠部分渠段有淤泥但未发现堵塞，水流畅通，有少量生活垃圾。同时，发现西干渠长坑村渠段附近有1家养猪户，该养猪户距离最近村庄约200米，有17亩鱼塘，现存栏生猪151头，其中，肉猪92头，小猪50头，母猪9头；废水处理工艺为：养殖废水→鱼塘喂鱼，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现场目测该场用于消纳综合利用的鱼塘水质较清，达到自然降解与利用效果，未发现有养殖废水直接外排周边环境。 （七）红丰镇崩弓村附近工厂偷排工业污水的相关情况。 经排查该村附近15家工厂，发现涉水企业有4家，其中2家存在外排风险，2家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涉水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阳江市某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红丰镇塘围村委会新城村1号，已办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为冯某喜，从事五金加工，主要设备有清洗机2台、水磨机3组、牙机3台、双面磨2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但清洗机设置有一条排水管，排水管用子排放清洗废水到下水管道。 2. 阳江市阳东区阿某达五金厂，位于红丰镇塘围新城村路口18号，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陈某娇，从事五金加工，主要设备有清洗机1台、水磨机3台、自动抛1台、冲床4台等，该项目于2024年9月搬到该地址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清洗机产生的废水排到水磨池，水磨池水循环使用，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但自动抛粉尘处理设施已坏，有部分粉尘飘出来，下雨天会将粉尘与雨水一起流到外环境。 3.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某权五金厂，位于红丰镇长坑路塘围新城2号，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赵某权，从事五金加工，主要设备有清洗机2台、水磨机3组。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清洗水磨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处理，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 4. 某鑫加工厂，位于红丰镇崩弓村，未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为陈某锋，从事五金加工，主要设备有冲床6台，清洗机1台，开利口2台等，该厂于2026年5月搬到该地址。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但清洗机正在安装中，未投入生产，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 （八）阳东区红丰镇崩弓村黑石坑(土名)的土地被人未经许可挖塘、建猪舍养鱼和养猪，养殖污水直排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麦某富于1992年左右，向塘围村委会崩弓村村民租用黑石坑低产田开挖鱼塘进行养殖，鱼塘面积约10亩，地貌现状为坑塘水面，近期暂未发现私自开挖鱼塘的行为。现场发现该址有2家养殖场，其中1家为麦某富生猪养殖场，未领取营业执照，项目于2022年5月建设，2022年8月建成投入生猪养殖，建有1个约10立方米沼气池，1个约10亩鱼塘（该养殖场与相邻的叶某济养殖场共用沼气池及鱼塘消纳利用），废水处理工艺为：养殖废水→沼气池→果树、鱼塘养鱼消纳综合利用。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中，存栏大小不等生猪约60头，母猪5头，现场目测该场用于消纳综合利用的鱼塘水质较清，达到自然降解与利用效果，未发现现有养殖废水直接外排周边环境。另一家为叶某济生猪养殖场，项目于2016年10月投入建设，2017年1月建成投入生猪养殖，该养殖场与相邻的麦某富养殖场共用沼气池及鱼塘消纳利用，废水处理工艺为：养殖废水→沼气池→果树、鱼塘养鱼消纳综合利用。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中，存栏大小不等生猪约80头、母猪6头，现场目测该场用于消纳综合利用的鱼塘水质较清，达到自然降解与利用效果，未发现现有养殖废水直接外排周边环境。 （九）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村崩村村民非法滥伐林木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址位于塘围村委会崩弓村黄屋山，地类为园地，原种植有果树，曾有村民于2017年在该址砍伐果树，计划建设厂房，红丰镇人民政府发现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拆除该址相关设施，目前该址树木正常生长，近期暂未发现非法滥伐林木的情况。 （十）阳江市阳东区某彩五金厂，手续不全，污水直排，非法采矿挖掘地下水，危废违规堆放，没有污染治理设施，喷漆废气直排，有异味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的月村委会的月一村磨刀坑山地，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林某英。该厂于2023年6月搬到该地址，2023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生产，主要从事五金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五金表面处理件10万件/月。该厂占地面积为5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2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手动喷枪2支、清洗机1台、振光机1台、烘干机1台、空压机1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漆（用量为6吨/年）和天拿水（6吨/年），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清洗→上挂→喷漆→烘干→半成品，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漆废气→简易水喷淋→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两级沉淀→排放到外环境。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 1. 对投诉反映“手续不全”的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厂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相关资料 2. 对投诉反映“污水直排”的核查情况。 经检查，该厂产生废水的为清洗工序的清洗废水和振光工序的振光废水，建有两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到外环境。 3. 对投诉反映“非法采矿挖掘地下水”的核查情况。 经查实，该厂后背山位置存在一口地下水取水井，该水井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情况。2026年6月9日上午，阳东区水务局针对该厂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现场责令该厂立行立改，该厂已自行拆除取水设施并封闭水井。 4. 对投诉反映“危废违规堆放”的核查情况。 在检查时，发现厂房旁边路基堆放有约10公斤的油漆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堆放的油漆渣是危险废物。 5. 对投诉反映“没有污染治理设施，喷漆废气直排，有异味”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该厂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颗粒物，建有简易水喷淋设施，废气经简易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场地发现有较多黑色的生产废气排放残留，简易水喷淋对喷漆废气的处理存在明显局限性，低矮排放或无组织逸散较多；现场能闻到少量异味。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一）针对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市场金塘北路尾的漠地垌水库灌区支流(大沙河)河道两边居民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补短板建设工程，预计2026年7月中旬完成大沙河河道南边凤凰新城片区居民生活污水接入主污水管网工作。	（二）针对某鸿酒店临时养鱼池排水问题，工作人员现场责令该酒店立行立改，目前已封堵临时养鱼池排水管管口。	（三）针对红丰镇漠地垌水库西干渠渠淤泥堵塞，有生活垃圾；西干渠长坑村渠段附近养猪户，养殖废弃物直排的问题。干渠属地村委会在每年冬季对相关干渠进行清淤，保证全渠通水，阳东区已对排查发现的少量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要求养猪户麦荣开要按养殖规模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不能再将养殖粪水直排鱼塘。	（四）针对红丰镇崩弓村附近工厂偷排工业污水的问题，工作人员已要求阳江市某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清洗机排水情况进行整改，将清洗废水排到水磨池，再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已要求阳江市阳东区阿某达五金厂完善自动抛粉尘处理设施，确保粉尘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五）针对阳江市阳东区某彩五金厂环境违法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和排污，拟对该厂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同时，督促其依法补办有关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和妥善处理处置危废。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GD202606070174	阳江市江城区宇天五金制品厂非法挖井取水，通过设置暗管、渗坑的方式偷排废水；阳江市阳东区鸿彩五金厂非法挖井取水，生产废水直排周边沟渠，喷漆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废气无组织排放。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阳江市江城区某天五金制品厂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创业北路7号-2，占地面积107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8平方米，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者黎某宜，主要从事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产品是厨用刀具。项目主体工程有水磨车间、冲床车间、打砂车间、包装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水磨机4台、冲床机9台、打砂机4台、清洗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五金件→冲压成型→水磨→打砂（开利口）→清洗（部分刀具）→钉刀→包装→产品。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刀具72万把，年使用钢材96吨。 （一）关于反映该厂非法挖井取水的问题调查及处理情况 经江城区水务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厂存在非法挖井取用地下水行为。 （二）关于反映该厂通过设置暗管、渗坑的方式偷排废水的问题调查及处理情况 2026年6月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江城区水务局工作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该厂位于江城区创业北路工业聚集区，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111.94270；北纬21.89361，没有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水污染物为：水磨废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来源于水磨机；清洗废水来源于清洗机。水磨废水经3级沉淀池（环保设施）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淀物（水磨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厂设置暗管、渗坑，但是该厂水磨车间地面（硬底化防渗）有废水积聚，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某彩五金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的月村委会的月一村磨刀坑山地，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为林某某。该厂于2023年6月搬到该地址，2023年10月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生产，主要从事五金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五金表面处理件10万件/月。该厂占地面积为5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2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手动喷枪2支、清洗机1台、振光机1套、空压机1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漆（用量为6吨/年）和天拿水（6吨/年），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清洗→上挂→喷漆→烘干→半成品，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漆废气→简易水喷淋→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两级沉淀→排放到外环境。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备。 （一）对投诉反映“非法挖井取水，生产废水直排周边沟渠”的核查情况。 该厂后背山位置存在一口地下水水井，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情况。2026年6月9日上午，阳东区水务局针对该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现场责令该厂立即立行立改，该厂已自行拆除取水设施并封闭水井。该厂产生废水的为清洗工序的清洗废水和振光工序的振光废水，建有二级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到外环境。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二）对投诉反映“喷漆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不到位，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核查情况。 该厂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颗粒物，建有简易水喷淋设施，废气经简易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场地发现有较多黑色的生产废气排放残留，简易水喷淋对喷漆废气的处理存在明显局限性，低矮排放或无组织逸散较多。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确保废水、废气经处理好达标排放。	（一）对阳江市江城区宇天五金制品厂处理情况，该厂承诺保证在2天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停产清理水磨车间积聚废水，铺垫高水磨车间低洼地面，完善生产条件，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全厂“跑冒滴漏”情况。 （二）针对阳江市阳东区鸿彩五金厂环境违法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和排污，拟对该厂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同时，督促其依法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GD202606070168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轮岗村要面村牛耳岭山脚处一家养猪场，养殖粪污直排河道。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所指养猪场实为位于阳春市岗美镇轮岗村委会江西村东边的阳春市某养猪场，经营者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养殖模式为“公司+农户”。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存栏量为肉猪800头，场内配套建有1座约180立方米沼气池、1座3000立方米储液池、配套消纳林地约210亩、消纳鱼塘30亩。该养殖场于2020年12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于2023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存在以下问题：1.储液池、沼气池周边长满杂草，没有及时清理；2.该场1号猪舍的粪污收集管道有断裂，未及时修复，造成部分粪污直接流入了自家的鱼塘；3.该场3号猪舍因集污管道发生渗漏，导致部分养殖粪污外溢至旁边引水入自家鱼塘的沟渠，并在沟渠内积存。经现场确认，上述沟渠与该场旁边的灌溉渠连接，但连接的地方已经封堵，没有养殖废水排到灌溉渠。现场检查时灌溉渠的水质清澈，且该养殖场周边没有河流，未发现有养殖粪污直排至河道的情况。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整改落实、强化宣传引导、强化责任落实。	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现场责令该养殖场整改：一是加强对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二是立即清理储液池、沼气池周边的杂草和3号猪舍旁沟渠积存的养殖污水；三是修复断裂的粪污收集管道和3号猪舍的渗漏处，防止养殖废水对周边造成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GD202606070199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吊枧村周边多家大型养猪场，产生废水和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指的“松柏镇北河村委会吊枧村”实为松柏镇北河村委会吊枧村。吊枧村共有7家养猪场，分别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梁某明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杨某洪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进养殖场，均在适养区。 上述7家养殖场，正常养殖（未发现环境问题）的共有5家，在养且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正常养殖的共有5家：阳春市松柏镇梁某明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杨某洪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进养殖场。 二是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2家：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切实消除区域养殖污染隐患。	2026年6月8日至9日，松柏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现场依法下达整改要求，要求相关养殖场立即立行立改。 针对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粪污泄漏问题，责成其立即开展场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泄漏粪污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全面排查粪污处理设施，杜绝粪污泄漏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荒塘积存粪污，未做防渗处理问题，责令其立即彻底清理荒塘内积存的养殖粪污并规范处置，限期完成荒塘防渗膜铺设整改，严禁再次向无防渗设施荒塘排放养殖废弃物。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GD202606070158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泰荣市场、泰基广场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垃圾清运车密封措施不到位，转运时垃圾掉落；一楼西侧商铺地面污水外溢；商铺运输车辆凌晨作业产生噪音；尚品星寓周边餐饮店将油烟排入尚品星寓6栋楼下水道内。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泰荣市场内有不少商家使用泡沫箱，使用后堆放至泰基广场主体建筑外西南侧空车位处，未及时回收处理，导致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 （二）关于反映“垃圾清运车密封措施不到位，转运时垃圾掉落”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垃圾清运车密封状况良好，因泰荣市场、泰基广场配置垃圾桶为大型铁质垃圾箱，垃圾清运车将垃圾桶抬起倒入车厢内时，存在部分垃圾掉落地上的情况。 （三）关于反映“一楼西侧商铺地面污水外溢”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一楼西侧商铺为某基早餐店和新某关肠粉店，泰基广场物业人员称，前者已经倒闭，后者正常营业，商铺外侧无污水产生，投诉所指污水实为泰荣市场凌晨鱼虾进货时的冰块溶解后流至商铺外侧形成。 （四）关于反映“商铺运输车辆凌晨作业产生噪音”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走访周边部分住户，个别住户均表示有货车车辆无熄火的声音，影响晚上作息。经查看监控录像，某超市收货区位于泰荣市场西南处，该点位凌晨的噪音，是该超市收货区的送货车辆卸货时没有熄火造成，猪肉运输车辆在凌晨3点左右卸货，海鲜运输车辆在凌晨5点左右卸货，运输车辆均为冷链配送车辆。 （五）关于反映“餐饮店将油烟排入楼下水道内”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春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反映地点进行现场核查，该址周边的餐饮店共有2家，分别是阳春市某林美食店和阳春市某寓餐饮店，核查发现投诉反映的餐饮店为阳春市某林美食店，该店以经营粥、粉、面为主，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1个，抽风机1台，共安装了两条排烟管道，一条向低空排放油烟，另一条向地下排放油烟，向低空排放的油烟管道已拆开停用，只使用向地下排放的油烟管道。 综上，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控垃圾、异味、污水及生活噪声污染，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	（一）针对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问题。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到阳春市泰基广场进行检查，与广场物业方开展沟通谈话，物业方立即清理露天垃圾，并将绿色垃圾桶放置在市场后门内部两侧位置，方便垃圾清运。 （二）针对垃圾清运车密封措施不到位，转运时垃圾掉落问题。泰基广场物业方在接到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即整改的要求后，已立即撤下大型铁质垃圾箱，换上绿色有盖垃圾桶，确保早晨清运垃圾时地面整洁。 （三）针对一楼西侧商铺地面污水外溢问题，泰基广场物业方在接到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即整改的要求后，已派员清理垃圾，并保证以后会及时清理运送鱼虾的解冻水，同时，要求新某关肠粉店做好门前卫生，确保地面整洁。 （四）针对商铺运输车辆凌晨作业产生噪音问题，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已向超市负责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加强对夜间运输车辆的管理：一是货运车辆在卸货期间必须熄火，不得长时间怠速运行，以减少发动机噪音及尾气排放。夜间时段（22:00至次日6:00）严禁鸣笛。二是工人装卸货品时，应轻拿轻放，尽量减少作业音量。禁止抛扔货箱、托盘等物品，所有货品须平稳搬运、有序码放。作业期间不得高声喧哗，避免不必要的交谈或产生其他生活噪音。该负责人表示配合整改工作，尽全力减少噪音扰民情况出现。 （五）针对餐饮店将油烟排入下水道内问题，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已要求阳春市某林美食店进行整改，在经营期间应开启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净化效果良好。店家于6月8日晚整改完毕，已拆除向地下排放的油烟管道，接回使用低空排放的油烟管道，并加装一台油烟净化器。	已办结	无
26	X3GD202606070169	阳江市江城区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小区A2栋四区2楼棋牌室，深夜产生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证，阳江市江城区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小区A2栋四区某圣自助棋牌室，顾客移动椅子产生震动噪声。投诉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落实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联合工作组执法人员要求该棋牌室采取措施消除移动椅子噪声，该棋牌室负责人承诺尽快在椅脚安装万向轮，消除移动椅子产生的噪声，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GD202606070151	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城垌林场凤山顶养猪场，污水直排城垌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所指养猪场实为阳春市春湾镇梁某鹏养殖场，已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活鱼养殖及销售。现场核查，该场目前存栏母猪182头、肉猪836头、仔猪419头，2025年肉猪出栏数为2898头。场内现有猪舍6幢，配套建有沼气池2个、储液池11个、固液分离机2台、堆粪棚2个；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约455亩，其中山林约450亩、鱼塘5亩。经核查确认，该养殖场位于阳春市畜禽养殖适养区，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春环审〔2014〕174号）、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春环验〔2017〕121号），并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该养殖场粪污采用“固液分离机→沼气池→沼液池→集液池→林地、鱼塘消纳”的规范化处理流程；固液分离机产生的粪渣临时贮存在堆粪棚内，作为有机肥统一外售；集液池已铺设防渗膜，池内养殖粪污经由管道抽取到周边林地进行消纳，部分沼液委托第三方公司外运规范处置。 此前，春湾镇人民政府曾接到过相关投诉，于2026年4月8日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该养殖场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场粪污处理流程基本规范，但存在工人消纳操作不当、部分林地过度浇灌的环境风险。针对上述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已责令该场限期整改，要求科学合理增设消纳管道，并将部分沼液委托第三方公司外运规范处置。该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新增铺设消纳管道约600米，并于2026年4月19日与阳春市某天有机肥有限公司签订《养殖场粪污处理运输合同》，将部分沼液委托该公司进行有机肥处理。2026年4月21日，春湾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工作人员对该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委托阳春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养殖场周边城垌林场小溪及上下游水体开展采样监测。根据春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64号《监测报告》显示，上述监测点位水体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 2026年6月8日，春湾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场存在养殖粪污偷排、外排的情况。投诉所称的“城垌河”，实为该场附近一条独立山溪，该溪水汇入附近山林、坑塘。执法人员对该山溪进行排查，亦未发现养殖粪污直排山溪现象。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排查污染隐患、督促整改落实，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6年6月8日，春湾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核查，确认该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粪渣临时贮存在堆粪棚内统一外售，集液池已铺设防渗膜，粪污经管道抽取至周边林地消纳，部分沼液委托第三方公司外运规范处置，现场未发现养殖粪污偷排、外排及直排河道现象。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养殖场经营者开展环保普法再教育，要求其持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粪污消纳操作，做好日常运维台账记录。	已办结	无
29	X3GD202606070197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黄村荷花塘第一个村光伏路右边，河道黑臭，养殖场有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所述“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黄村荷花塘第一个村光伏路右边的水体，实际为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村委会莲塘埗。 （一）关于反映“河道黑臭”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2026年6月8日，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莲塘埗开展现场核查。现场观察，该水体水质正常，无发黑、发臭现象，不存在黑臭水体问题。同时，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委托阳春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对莲塘埗上下游水体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样水质均达标。 （二）关于反映“养殖场有异味”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距离莲塘埗约200米处共有3家生猪养殖场，分别为李某养殖场、黄某丹养殖场、黄某斌养殖场。各养殖场具体情况如下： 1.李某养殖户现存栏肉猪26只，建有猪舍1幢，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配套消纳鱼塘约10亩。现场检查时，猪舍旁边可闻到轻微养殖异味。 2.黄某丹养殖户现存栏母猪9只，建有猪舍2栋，建筑面积约220平方米，配套20立方米三级化粪池1座、30立方米储液池1座。现场检查时，猪舍旁边可闻到轻微养殖异味。 3.黄某斌养殖户现存栏母猪8只，建有猪舍1幢，建筑面积约50平方米，配套20立方米三级化粪池1座、30立方米储液池1座。现场检查时，猪舍旁边可闻到轻微养殖异味。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6年6月9日，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莲塘埗开展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轻微养殖异味问题，由于上述3家养殖户周边无居民居住、异味仅局限于猪舍旁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已现场对李某、黄某丹、黄某斌、3家养殖户提出明确要求：后续须加强日常养殖管理，规范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从源头减少养殖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36	X3GD202606070201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车田村后山养鸭场产生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养鸭场实为阳春市松柏镇某扬养殖场，位于适养区，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 该养殖场于2020年动工建设，同年建成并投入养殖；现有5幢鸭舍，鸭舍建筑面积约4791平方米，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养殖模式为“公司+农户”。该养殖场栏舍采用网床旱式养殖，实行雨污分流处理。鸭舍网床下方已建设防渗固液混合原位发酵池，发酵池内养殖粪污通过添加微生物菌剂进行微生物降解处理，处理后抽取到养殖场旁林地消纳，林地面积约80亩，剩余发酵池残余物转移到防渗粪污暂存池存放，后排入鱼塘进行消纳，鱼塘面积约10亩。 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开展养殖作业，居民区方向可闻到轻微养殖气味。经测量，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400米，经走访该养殖场周边群众及属地村委会了解，受前段时间高温低压天气影响，该养殖场养殖气味聚集、难以散发，造成养殖气味有所加重，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督促整改落实，强化巡查监管，规范养殖行为。	2026年6月8日，松柏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下达整改要求：一是增加微生物菌剂投放；二是提高鸭舍清洁打扫频次；三是及时清理发酵池及粪污暂存池；四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消纳。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GD202606070150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8个污水处理池项目工程设施闲置，也未进行雨污分流，生风河、轮水饭店至新兴村沟渠、村灌溉水渠水体黑臭。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8个污水处理池项目工程设施闲置”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投诉提及的隆岗村确实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反映的设施数量与实际不符。该村实际共建有1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隆一、隆二、隆三、苏村、大岗、朗嘴、更仔、塍坡、新风、军田、双楼、福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上述设施建成于2018年至2022年间，并于建成后及时投入运行。经现场核查，该12座设施目前进水、出水均正常，不存在长期闲置或未投入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反映“未进行雨污分流”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隆岗村1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雨污分流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各阶段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通过专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处理设施，雨水则经巷道地面排放，不存在雨污混流现象。 （三）关于反映“生风河水体黑臭”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岗美镇工作人员日常定期对生风河进行巡查及水质快速监测，水质均稳定达标，未见有发黑发臭现象。 （四）关于反映“轮水饭店至新兴村沟渠、村灌溉水渠水体黑臭”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岗美镇工作人员日常定期对轮水饭店至新兴村沟渠、村灌溉水渠进行巡查及水质快速监测，水质均稳定达标，未见有发黑发臭现象。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现场核查。2026年6月8日，岗美镇人民政府对隆一、隆二、隆三、苏村、大岗、朗嘴、更仔、塍坡、新风、军田、双楼、福村自然村1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核查，检查发现污水管网配套设施运行正常，雨水沟渠畅通，未发现雨污混流现象，设施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同时，对生风河、轮水饭店至新兴村沟渠进行现场巡查，现场水体水质清澈，无发黑发臭现象，水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稳定。 （二）水质检测。2026年6月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会同岗美镇人民政府对生风河、轮水饭店至新兴村沟渠上中下游水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稳定达标，未见发黑发臭现象。	已办结	无
38	X3GD202606070200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镇门留迳村养猪场，产生异味，污水外排。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投诉反映“春城镇门留迳村”实为春城街道头堡村委会门留迳村，村内仅有1间养猪场，为阳春市春城街道欧某荣养殖场，属于适养区范围内。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共计78头，其中存栏肉猪39头，母猪4头，仔猪35头。该养殖场总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已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其中标准化防渗化粪池1个，容积约6立方米；简易防渗露天粪污储液池4个，合计容量约18立方米，池体均已铺设防渗膜防渗漏。 （一）关于产生异味的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春城街道头堡村委会门留迳村养殖场周围可闻到轻微养殖异味，主要是生猪养殖过程中自然产生，未出现大范围恶臭扩散、严重扰民情况。因该养殖场紧邻民房，已在靠近民房一侧铺设抑臭膜，削减异味影响。 （二）关于污水外排的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上述养殖场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厌氧发酵处理后，统一排入防渗储液池贮存，每天由养殖户自行抽运至自家果林进行资源化还田消纳，消纳面积约20亩，未设置对外排污口，无直排河道、沟渠行为。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周边无明显粪污乱堆乱放现象，储液池防渗膜完好无破损，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溢、直排、渗漏等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养殖行为。	2026年6月9日，春城街道办事处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核查，向养殖户宣讲环保政策，压实生猪养殖环保主体责任。针对养猪场产生异味问题，春城街道办事处要求并指导养殖户严格落实粪污全流程闭环管理，坚持“日产日清、全量贮存、规范还田”，严禁污水直排、外溢或渗漏；同时，督促其立即对猪舍、储液池进行全面清扫消毒，落实定期清理养殖废弃物、添加饲用益生菌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影响。养殖户同意采纳工作人员的指导意见，购买饲用益生菌添加使用，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	已办结	无

45	X3GD202606070144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一处房屋门前的两个污水处理池配套管网未做雨污分流，设施长期闲置，周边水体黑臭。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反映“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一处房屋门前的两个污水处理池配套管网未做雨污分流”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投诉所指地点实为隆岗村大寨村李惟扬故居，大寨村为隆岗村委会隆一、隆二自然村的统称，两个污水处理池即隆一、隆二自然村原有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两套设施现阶段为正常停用状态。当前隆一、隆二自然村投入使用的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雨污分流工艺设计，项目建设各阶段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通过专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处理设施，雨水则经巷道地面排放，不存在雨污混流现象。 （二）关于反映“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一处房屋门前的两个污水处理池设施长期闲置”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岗美镇隆岗村隆一村常住人口183人，隆二村常住人口102人，于2018年完成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厌氧池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分别为32吨、20吨，可满足村内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由于村内一直有养殖生猪的传统，存栏最高峰达2571头，且存在养殖污水偷排至生活污水管网情况，导致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出处理能力，出水水质超标。为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岗美镇人民政府实施了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隆一、隆二自然村分别建设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污水量100立方米，于2019年6月完成调试并正式投入使用。 为改善隆岗村水环境，岗美镇持续对隆一、隆二村养殖场大力开展整治工作，通过引导停养搬迁、拆除非法养殖场养殖设施、封堵非法排污口等方式，有效减少了生猪养殖存栏量。特别是2023年隆岗村某景区举办开笔礼，岗美镇人民政府通过大力宣传引导养殖场停养或搬迁，加之生猪价格回落影响，村内养殖场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经研判污水处理情况，岗美镇于2022年开始对上述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试停运，保留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处理。根据岗美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结果，2022年隆一、隆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获得优秀等次，2023年隆一、隆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获得一般等次，隆一、隆二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日常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岗美镇于2023年7月起暂停使用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25年7月26日，岗美镇对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快检，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设计出水标准。2026年5月2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会同岗美镇人民政府对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因此停用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实际工作需求，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停用状态，并非未正常运行。 （三）关于反映“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一处房屋门前的两个污水处理池周边水体黑臭”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两个污水处理池周边水体实为归岗渠，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水体黑臭现象。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现场核查。2026年6月8日，岗美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核查，经实地勘验，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停用状态，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日常污水处理需求。周边污水管网配套设施运行正常，雨水沟渠畅通，未发现雨污混流现象，设施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归岗渠水体无发黑发臭，不存在黑臭现象。 （二）水质检测。2026年6月8日，岗美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对周边水体归岗渠上中下游水体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标，不存在黑臭水体现象。 （三）全面排查。2026年6月9日，岗美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隆岗村隆一、隆二自然村摸排畜禽养殖场养殖情况，发现隆一、隆二自然村内的养殖场已全部清栏，对两个污水处理池周边水渠、河道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黑臭现象。	已办结	无
47	X3GD202606070198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大江村“长腰岭”石口原花岗岩采石场采坑，非法回填固废，有废水外溢。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大江村‘长腰岭’石口原花岗岩采石场”实为阳春市岗美镇废物处置场，位于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委会大岗村长腰岭原花岗岩采石场，该工程由阳江市某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相关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方案、处置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一）关于反映“非法回填固废”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阳春市岗美镇废物处置场填埋物料为工程废渣，该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填埋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回填情形。2026年6月8日经现场踏勘，阳春市岗美镇废物处置场围蔽完好，未见有破坏痕迹；通过航拍，该处置场围栏内部植被完整，未发现挖掘填埋痕迹。 （二）关于反映“有废水外溢”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外溢水实为渗出水（下涌水），是该处置场下方（底部）地下水涌水（自然环境渗出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是该处置场自身产生的废水。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该处置场实施了风险隐患整改修复工程，对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了靠山排水沟、中部导水沟、渗出水处理池和地下水监测井。经现场勘查和查阅资料，该处置场周边山顶的雨水经靠山排水沟排放，处置场下方（底部）地下水涌水（自然环境渗出水），经中部导水沟汇集至渗出水处理池，经处理池静置沉淀处理后排放，现场可见渗出水处理池排放口有少量水排出。根据该处置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成果报告》中的地下水检测结果，该处置场收集池（渗出水处理池）渗出水（下涌水）排放水质达标。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处置场风险隐患稳定可控。	2026年6月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会同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投诉反映地点进行全面核查。经核实，该处置场围蔽完好，围栏内植被完整，未发现有破坏、挖掘填埋的痕迹。处置场外溢水实为处置场下方（底部）地下水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是处置场自身产生的废水；处置场已建成排水沟、渗出水处理池等雨污分流设施和地下水监测井，检查时渗出水处理池排放口有少量水排出。根据《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成果报告》中的地下水检测结果，该处置场收集池（渗出水处理池）渗出水（下涌水）排放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50	X3GD202606070152	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北河村委会吊视村周边有多家养猪场，污染物外排。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指的“松柏镇北河村委会吊视村”实为松柏镇北河村委会吊视村。吊视村共有7家养猪场，分别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梁某明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杨某洪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进养殖场，均在适养区。 上述7家养殖场，正常养殖（未发现环境问题）的共有5家，在养且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正常养殖的共有5家：阳春市松柏镇梁某明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建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杨某洪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李某进养殖场。 二是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2家：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切实消除区域养殖污染隐患。	2026年6月8日至9日，松柏镇人民政府联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现场依法下达整改要求，要求相关养殖场立行立改。 针对阳春市松柏镇李某宜投资经营的养殖场粪污泄漏问题，责成其立即开展场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泄漏粪污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全面排查粪污处理设施，杜绝粪污泄漏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阳春市松柏镇某光养殖场荒塘积存粪污、未做防渗处理问题，责令其立即彻底清理荒塘内积存的养殖粪污并规范处置，限期完成荒塘防渗膜铺设整改，严禁再次向无防渗设施荒塘排放养殖废弃物。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GD202606070176	阳江市高新区明轩附近破碎矿石加工厂产生粉尘，露天堆放固体废物。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阳江市高新区明轩附近破碎矿石加工厂”实为阳江某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物料储存仓库，位于阳江市高新区站港科技园工业七路8号。 （一）关于反映“破碎矿石加工厂产生粉尘”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租用阳江市高新区站港科技园工业七路8号的厂房作为储存仓库临时存放硅合金，并售卖给辖区内的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现场不存在加工工序，仅有叉车进行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 （二）关于反映“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有部分袋装的硅合金存放在仓库外，但已用帆布进行覆盖。 综上，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对窗户进行封闭，增加喷淋设施，对露天物料落实好覆盖措施。	（一）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窗户进行封闭，同时在仓库门口安装喷淋装置，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督促该公司及时将仓库外的硅合金转移到仓库内，对不能及时转移的要用水帆布进行全方位覆盖，并加装雾炮喷淋设施。	已办结	无
53	X3GD202606070182	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海头村灌溉水渠内堆积污泥。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9日，大沟镇人民政府会同阳东区水务局对海头村灌溉水渠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该渠道位于大沟镇海头村东福村，属地表水排洪渠，现场有少量土方堆积阻碍水流。主要原因是2025年受台风“桦加沙”影响，马岗水库灌溉渠海头渡槽遭受损毁。灾情发生后，阳东区水务局高度重视，组织施工队现场抢修修复海头渡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少量土方堆积在该排洪渠，造成阻碍水流。 核查情况后，大沟镇政府立即协调人员和设备进场处置，对淤泥堆积水渠进行清淤疏浚，目前已清理完毕，水渠恢复正常使用。 综合上述，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继续加强对排洪渠的巡查管理，督促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排洪渠的巡查和管理，避免出现排洪渠堵塞和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大沟镇政府已协调人员和设备进场处置，对淤泥堆积水渠进行清淤疏浚，目前已清理完毕，水渠恢复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62	X3GD202606070177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大坑村路45号(考记饭店侧路对面)五金塑料厂,无环评手续,未验先投,产生异味、噪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9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红丰镇政府进行现场检查 投诉反映地点有两家生产企业,分别是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铭五金厂、阳江市阳东区某兴塑料制品厂。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铭五金厂的核查情况 该厂主要从事五金线材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设置有冲压车间、碰焊车间和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压机7台、打气机1台、碰焊机16台、修边机5台等。原辅材料主要为铁线,生产工艺流程为:线材→开料→碰焊→成型→修边→成品。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碰焊烟气和机械噪声。 该厂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厂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执法人员在厂界能听到有轻微生产噪声,未闻到废气异味。 (二)对阳江市阳东区某兴塑料制品厂的核查情况 该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厂占地面积约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设置有吸塑车间、包装车间和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机2台、空压机2台等,主要原辅材料有PET、PS、片材,生产工艺流程为: PET/PS/片材→加热软化→真空吸塑成型→冷却定型→裁切冲切→检验→成品。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和吸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经核查,该厂未依法报批环评报告表 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吸塑工序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通过排气扇排向外环境,执法人员在厂界能闻到轻微塑料废气异味和听到轻微生产噪声 综合上述,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反映的异味、噪音问题。	(一)要求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某铭五金厂加强生产管理 避开夜间作业,以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作息。 (二)对阳江市阳东区某兴塑料制品厂依法处理,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在限期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对该厂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阳东区将依法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GD202606070055	阳江市阳西县蒲牌乡茅坪村的养猪场有异味,养殖废水排入鱼塘。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8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织篢镇政府等单位赴织篢镇蒲牌村委会茅坪村开展现场核查 经查,投诉反映的养猪场为一处规模以下养殖户,位于该村一位村民自家门前果园内,果园占地约5亩,现存栏母猪6头、肉猪20余头、仔猪30余头。果园旁有一处面积约7.5亩的鱼塘,养殖家鱼约8000余斤。具体情况如下: (一)异味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户距离茅坪村直线距离约150米,因养殖规模较小,果园边界及周边区域未闻到明显异味,仅在猪栏附近可闻到轻微异味。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影响。 (二)养殖废水排入鱼塘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养殖户将养殖粪污排入自家鱼塘,用于喂养家鱼,现场未发现养殖粪污外排至外部环境的行为。 综上,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养殖场所异味扰民问题,增强群众满意度。	针对核查发现的情况,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养殖户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引导其控制养殖规模,合理控制粪肥投放频次和数量,防止鱼塘水体富营养化。同时要求加强养殖场所日常清洁,避免粪污堆积发酵产生异味。	已办结	无
198	D3GD202606070018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飞鹅场隔壁的工厂喷漆产生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9日,阳东区工作专班到现场检查,投诉反映地点共有2家涉及喷漆产生异味的企业,分别为阳江市阳东区某鑫汽车维修厂、阳江市阳东区某创五金制品厂。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某鑫汽车维修厂的核查情况 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雅白线1公里路碑处,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是黄某,主要从事汽车维修。该厂于2025年9月租赁厂房开工建设,11月份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汽车维修区、喷漆房、办公区。生产工具有升降机1台、工具钳、螺丝刀等一批,原辅材料为成品机油、油漆等,生产工艺为汽车→维修→喷漆,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和噪声。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开展维修和喷漆作业。专班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进行了检查,发现装填的活性炭已发白失活,未按规定及时更换,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对阳江市阳东区某创五金制品厂的核查情况 该厂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雅韶居委会燕子垌号,已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是李某伟。 该厂投产的是加工件喷漆项目,总投资约600万元,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00平方米,设置有喷漆车间、包装车间、原料仓、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漆自动生产线1条,使用的原辅材有油漆、天拿水。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漆废气,建有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工艺为:废气收集→喷淋塔→活性炭→高空排放。 经核查,该厂投产的项目沿用原来在此地生产的阳江市阳东区新某力工艺厂环评文件 专班人员发现环评文件的内容与该厂所在的位置,生产规模存在较多疑点,暂无法判定环评文件的适用符合性,需要进一步深入查证。 综合上述,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反映的喷漆异味。	(一)对某鑫汽车维修厂违法行为依法处理。2026年6月1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对壹鑫汽车维修厂违法行为作出了《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东责决〔2026〕51号),要求该汽车维修厂2026年7月10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更换新的活性炭前不得从事喷漆作业。 (二)对某创五金制品厂加强监管。对伟创五金制品厂进行废气检测,待检测报告结果出来后,根据检测结果再做下一步处理。针对该五金制品厂投产项目沿用阳江市阳东区新某力工艺厂环评文件的问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将继续查证。	阶段性办结	无
210	X3GD202606070002	阳江市阳东区新州镇三山村,磊星石场非法采矿。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石场实际名称为阳东县新洲镇三山马岭某鑫石场 由阳东县某鑫石料开采有限公司负责开采并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9月13日至2019年3月13日,矿区面积0.0601平方公里。该矿山采矿证到期后已停止开采并已完成复绿,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新开采痕迹。 综上所述,该石场在采矿证有效期内合法开展的采矿行为 采矿证到期后已停止开采并已完成复绿,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新开采痕迹,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推动信访矛盾合理解决。同时将继续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到期矿山巡查管控,加密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覆盖范围,全面排查矿区场地、边坡、矿坑、道路等重点区域。重点核查生态防护、安全隐患及非法开采行为,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守安全与生态底线。	已办结	无